附件一：

**河口养护基地建设协作队伍意向单位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邮箱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联 系 人： 签字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与河口养护基地协作队伍洽谈（工程名称）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现场踏勘证明**

根据湖北长江路桥有限公司河口养护基地洽谈要求，申请人需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咨询。现有申请单位 已对本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申请单位对该本项目现场情况已充分了解。

特此证明！

养护基地：（盖章）

时 间：

**说明：申请人需持现场踏勘证明递洽谈文件**

附件二：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资质要求 |
| 河口养护基地第5合同包 | 同时具备：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资质及以上；  3、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财务要求 |
| 河口养护基地第5合同包 | 第一种方式  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收入不少于1400万元，近三年平均净资产不少于280万元。  第二种方式  由银行出具**（须有银行盖章）**申请日前3个月内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每月月末账户余额平均值不少于40万元。  上述两种方式满足其中一种即可。 |

注：1.采用方式一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的会计报表。若最近年度会计报表未出，则近三年时间往前推算一年。

2.采用方式二应附银行出具（须有银行盖章）申请日前3个月内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业绩要求 |
| 河口养护基地第5合同包 | 近5年（2018年1月1日后）完成过1个总建筑面积不少于4000㎡新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或完成1个单项合同金额1400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 |

注：本表所要求的业绩应符合下列要求：

1、年份要求：竣工验收时间须为2018年1月1日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证明材料要求：项目合同的彩色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含业主、监理盖章）等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上述材料应能完整反映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指标，若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无法表明上述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应由该业绩项目的业主出具证明材料予以说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3、申请人以施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项目，其业绩视为不满足最低业绩要求。

4、在对申请人进行业绩审查时，如果申请人是由若干直接被管理的子公司组成的母公司，其业绩仅按以其名义签署的合同计算，其直接管理的子公司业绩均不予考虑。如果申请人是某一母公司直接管理的子公司，其业绩亦不能以其母公司的名义计算。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信誉要求 |
| 河口养护基地第5合同包 | 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信誉最低要求）：  1.处于被责令停业、接管或清算、破产状态；  2.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禁止进入建筑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3.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IMG_256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5）上一年度被列入建设集团或遴选人D级资源库且在处罚期内的协作单位；  （6）近三年度被列入建设集团或遴选人Z级资源库且在处罚期内的协作单位。 |

注：对以上（1）、（2）、（4）信用状况应附指定网站截图，截图上须有时间（电脑状态栏时间），截图时间为遴选公告发布之日至申请截止日之间。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最低数量要求 | 资格要求 |
| 第5合同包 |
| 项目负责人 | 1 | 同时具备：   1.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   2、近3年担任过1个总建筑面积不少于4000㎡新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或完成1个单项合同金额1400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
| 技术负责人 | 1 | 同时具备：  1、工程师职称。  2、近3年担任过1个总建筑面积不少于4000㎡新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或完成1个单项合同金额1400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的总工程师（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 |
| 安全员 | 1 | 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及以上。 |

注：1、“拟委任的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近1年内连续6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主要人员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应由项目发包人出具）。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并能完整反映出资审审查最低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指标，如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无法反映相关人员姓名、职务、任职时间及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须同时出具业主证明材料予以补充说明，否则该项业绩评审时不予认可。

3、申请人应提供主要人员的到岗承诺函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最低数量要求 | 资 格 要 求 |
| 第5合同包 |
| 施工员 | 2 | 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 |
| 质检员 | 1 | 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 |
| 资料员 | 1 | 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 |
| 材料员 | 1 | 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 |
| 共计 | 5人 |  |

注：1、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人员不作为评审依据，仅作为中选后签订合同时候核查的依据；

2、以上人员数量为预估数量，如有工程进度要求，中选人须无条件的增加相关人员配置。